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文恭　　紀錄：林惠娟
出席委員：洪新原教務長、胡維平中心主任、陳俊民中心主任、游寶達中心主任、王安祥院長、李奉儒院長、李元堯院長、張碩毅院長（林文昌副院長）、陳建易院長（陳永恩副院長代理）、謝哲勝院長
請假委員：陳國榮院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重要業務及辦理活動，提請報告。
（一）通識教育課程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227 班通識課程，開課 12,854 人次，修課 12,303 人次，修課率達 96%。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設 224 班通識課程，其中 10 班為新開設課程，開課 13,397 人次。

	1.1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9-1 開課	35	1837	20	780	14	618	27	1802	5	270	24	1214	14	851	28	1716	25	1556	19	1235	16	975	227	12854
109-1 修課	35	1545	20	865	14	634	27	1576	5	291	24	1226	14	866	28	1723	25	1388	19	1217	16	972	227	12303
109-2 開課	35	1837	18	720	13	600	26	1704	4	180	24	1231	16	1603	27	1736	25	1503	16	1142	20	1141	224	13397

（二）服務學習課程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共開設 14 門，共 628 個修課名額。

序號	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任課教授	選必	限修人數	選修人數
1	7500029	1	科學閱讀與表達能力	于淑君	通識	30	16
2	7507019	1	資訊創意	范崇碩	通識	40	40
3	7304032	1	自然觀察與紀錄	陸維元	通識	36	30
4	7401017	2	心理學在社區服務的應用	李洸楚	通識	50	20
5	7407015	1	服務學習	謝明原	通識	50	39

序號	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任課教授	選必	限修人數	選修人數
6	7407024	1	服務學習：社會企業的發展	謝明原	通識	50	21
7	7407026	1	服務學習：高齡健康促進	王怡分	通識	50	16
8	7407027	1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林妙香	通識	50	51
9	7407027	2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林妙香	通識	50	50
10	7407027	3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林妙香	通識	50	47
11	7407028	1	服務學習：友善校園宣導計畫	林妙香	通識	50	46
12	7400014	1	地方創生與綠經濟	方慧臻 邱献良 王少君	通識	62	63
13	6204051	1	法律服務（一）	王正嘉	選修	20	21
14	3402009	1	成人教育方案規劃	李藹慈	必修	40	26
					總計	**628**	**486**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校內單位開設 2 門、校外單位開設 3 門、社團開設 16 門、個人自提計畫 1 門，共提供 795 個修課名額。

序號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限修人數	選修人數
1	衛生保健組	校內行政單位	20 人	19 人
2	犯罪研究中心	校內行政單位	20 人	20 人
3	陽明醫院	校外單位	20 人	11 人
4	家扶中心	校外單位	20 人	0 人
5	台灣逆風高飛 AO 社區服務協會	校外單位	30 人	29 人
6	法律服務社	社團	30 人	25 人
7	臨界點	社團	39 人	38 人
8	十字軍急救服務社	社團	24 人	23 人
9	領袖社	社團	5 人	5 人
10	彰友會	社團	48 人	39 人
11	蘭友會	社團	30 人	30 人
12	雲嘉會	社團	60 人	51 人
13	雄友會	社團	48 人	47 人
14	桃聯會	社團	66 人	64 人

序號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限修人數	選修人數
15	南友會	社團	72 人	72 人
16	花友會	社團	50 人	50 人
17	竹苗友會	社團	60 人	60 人
18	中友會	社團	84 人	69 人
19	4Q 志工社	社團	18 人	17 人
20	屏友會	社團	26 人	22 人
21	穫米亞亞阿里山社區工作社	社團	24 人	16 人
22	愛智營_幸福的思辨之旅（李正穎同學）	個人提案	1 人	1 人
	總計		795 人	708 人

3、服務學習講座共辦理 8 場，提供 1,840 個名額，共 1,351 人參與。

序號	講座日期	講者姓名	開場老師	講座題目	報名人數
1	109/09/29	黃冠雅	謝明原	青年生活家－與社區共處	204
2	109/10/06	朱永祥	謝明原	國際志工的微小力量	209
3	109/10/12	莊凱仲	林妙香	改變的力量	199
4	109/11/10	廖冠樺	王秋玲	無家者服務與貧窮倡議	199
5	109/11/16	張敬業	王怡分	青年重返鄉土	229
6	109/12/02	許錦雪	王怡分	志願服務與人生規劃	87
7	109/12/03	沈錳美 黃律慈	王秋玲	水地風光人晒鹽-從土地上長出來的文化產業與社會連結	91
8	109/12/23	廖榮鑫	蔡榮婷	企業永續與社會關懷	133
				總計	**1,351**

（三）中正講座：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正講座共辦理 7 場，平均每場 220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109 學年第 2 學期預計辦理 7 場，講員仍積極邀請中。

109/09/24 翁岳生 大法官 講題：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

109/10/08 賴明詔 院士 講題：認識新冠病毒

109/10/22 王道還 教授 講題：達芬奇與人體解剖學

109/11/19 劉少雄 教授 講題：分享與共鳴—出入東坡詞境

109/11/26 吳敏求 董事長 講題：我的奮鬥史

109/12/10 陳建仁 院士 講題：學術研究與公共服務：學以致用的喜樂

109/12/23 廖榮鑫 董事長 講題：企業永續與社會關懷—以經營漢翔公司為例【與中正大學學術基金會共同辦理】

109/12/24 羅祥安 前執行長 講題：捷安特的世界–關鍵決策

（四）紫荊論壇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紫荊論壇」辦理 5 場論壇，平均每場 140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

109/09/22- 馬英九 前總統 講題：兩岸關係與臺灣安全

109/10/13- 高希均 教授 講題：六十年的學與思

109/11/03- 陳鳳馨 資深媒體人 講題：小眾比大眾更重要

109/11/24- 杜紫軍 教授　講題：揮別大眾媒體的人類偶然

109/12/15- 鄭鎧尹 營運長　講題：人工智慧與未來世界

（五）紫荊書院活動

1、第 13 屆紫荊書院招生通過遴選者共有 74 位。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09.8.29-30	第 13 屆紫荊書院迎新活動	66 人
2	109.09.16	期初大會	50 人
3	109.09.22	院刊編輯能力課程	25 人
4	109.09.21	露燃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28 人
5	109.09.25	疫情來襲，全球經濟變動講座 經濟系-崔曉倩教授	30 人
6	109.10.05	訪談資料分析與彙整 傳播系-胡元輝教授	28 人
7	109.10.24	院友回娘家	50 人
8	109.10.22	後疫情時代系列講座 傳播系-羅世宏教授	20 人

（六）辦理紫荊美展系列活動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09.10.22	開幕茶會	50 人
2	109.10.22	校慶音樂會-把愛傳出去	1200 人
3	109.10.28	凹版版畫創作工作坊	30 人
4	109.10.30 109.11.03	音樂實作工作坊	27 人
5	109.10.30	攝影工作坊	21 人

決定：洽悉。

二、語言中心重要業務及辦理活動，提請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推動英文能力指標

（1）辦理 11 月多益測驗校園考團報作業及施測：於 9/23~10/23 報名，11/27 施測，計 156 人報名。

（2）申請校園考場次：已申辦 110 年度測驗，預計於 5 月份及 11 月份各辦理 1 場次。

2、支援通識大一英文課程情形：本學期共 20 班，總修課人數 865 人。基礎 3 班，修課人數 135 人（每班平均 45 人）；強化 15 班，修課人數 675 人（每班平均 45 人）；整合技巧班，修課人數 55 人（每班平均 28 人）。

3、應用英外語學程辦理情形

（1）本學期學程修課人次為 213 人次。

（2）本學期應用英外語學程申請作業於 11/9~12/4 辦理，計 62 人提出申請。

4、英外語學習活動執行情形

（1）辦理講座 4 場，主題涵蓋英文學習技巧、日語學習技巧、職場履歷撰寫等，計 112 人次參與。

（2）辦理通識英文「我•在校園一角」英文寫作、學術英文壁報發表、日語朗讀等 3 項競賽，計 1,162 人次參與。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

1、支援通識開課規劃(基礎通識必修學分課程)：基礎 2 班、強化 11 班、整合技巧 4 班，合計共 17 班。

2、應用英外語學程及國際生華語課程(自由選修學分課程)

專業英文課群 1 班；學術英文課群 5 班；第二外語課群(日語)6 班，合計開設 12 班。

華語課程：基礎 1 班；初級 1 班，合計開設 2 班。

（三）終止英文畢業門檻對本校學生影響：

1、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決議終止，並溯及所有學士班在學學生。

2、大一英文：因應畢業門檻終止，於 108 學年度起提高大一英文學分抵免標準，課程由原先 2 個級數調整為 3 個級數，強調適級學習及重視英文產出能力（英文寫作與口說能力養成），為評估學生學習進程，於課程內加入前、後測，比照多益測驗題型及難度，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489 名學生，經前後測成績分析比較，後測成績較前測成績提升 12%，平均成績由 507 分提升至 568 分。

3、應用英外語學程：依據學生參加英檢之結果長期追蹤，持續已選修 3~5 門課程同學，英文能力平均提升約 20%。109 年度計 52 名學程生（已分別修過學程 2~4 學期課程）參與國際公認英檢測驗如多益、托福、雅思等，平均成績較申請學程前提高 21%（多益成績由 673.1 分提升至 811.7 分）。課程成效顯著，有利於學生未來職場競爭力。

4、因無畢業門檻要求，108、109 年度多益校園考場次報名人數較 107 年降低約 40%，學士班多數學生較無報考英檢之急迫需求。報考者多數為正在求職階段或申請研究所、且可以英文能力來增強競爭優勢之大四學生。依據 107~109 年辦理之多益校園考場次成績報告，顯示學士班報考學生平均成績提高：109 年度平均為 722 分（未含 11 月校園考資料），108 年

度平均為 707 分，分別較 107 年度平均 633 分增加 89 分及 74 分。

決定：

一、本報告案之英文能力與競爭優勢與職涯發展中心近期彙整雇主滿意度調查有差異，為了解本校廢除英文畢業門檻後是否影響畢業生之國際移動力，請語言中心全面檢討樣本（人數、年級等）並收集資料，下次重新提出報告。

二、提醒各學院、學系仍可自行訂定英文能力修業規定。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英文可抵免之學生數較少(多益測驗需達 750 分)，故通識英文修課需求相對較高，但語言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英文開課班級及人數卻明顯減少，請確認是否符合學生修課需求。

三、體育中心重要業務及體育課程開課情況，提請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總計開設 84 班，含大一必修體育 35 班，大二必修體育 41 班，大三體育選修 5 班，特別班 1 班，開課總額為 4,019 人次，實修人次 3,216 人次。如下表：

	大一 必修體育		大二 必修體育		大三 選修體育		體育特別班		總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9-01 規劃開課	35	1925	41	1890	5	184	1	20	82	4019
109-01 實際開課	35	1547	41	1541	5	115	1	13	82	3216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

	大一 必修體育		大二 必修體育		大三 選修體育		體育特別班		總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9-02 規劃開課	35	1925	41	1890	5	184	1	20	82	4019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點委員組成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彙整全國各大學同性質委員會議之辦理單位、組織位階或所屬單位、適

用法規共計 8 間，如附件一至附件八，彙整表如下：

學校	辦理單位/ 組織位階或所屬單位	同性質委員會 適用法規	備註
本校	通識教育中心/本校通識暨共同科(院級)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	附件一
台灣大學	共同教育中心/學術單位 網址： https://www.ntu.edu.tw/academics/academics_common.html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十六、共同教育中心設共同教育、通識教育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師、職員若干人；另設師資培育中心、醫學院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規劃全校通識教育、體育教學及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共同教育中心因規劃、協調與改進全校通識教育，得設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	附件二
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清華學院 網址： http://cge.nthu.edu.tw/link/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議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會議召集人每年推薦本校通識教育相關單位代表、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本會議之行政事務。	附件三
交通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學術單位 網址： https://www.nctu.edu.tw/academics (https://gec2017.nctu.edu.tw/)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本會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體育室、諮商 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等主管組成。	附件四
成功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第十學院 CollegeX 網址： http://cge.ncku.edu.tw/p/412-1007-17297.php?Lang=zh-tw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委員四~六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	附件五

學校	辦理單位/ 組織位階或所屬單位	同性質委員會 適用法規	備註
		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政治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網址： https://ppt.cc/fDCjyx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各領域小組召集人、各學院指定代表、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附件六
中山大學	西灣學院 網址： https://law.nsysu.edu.tw/rule/index?dep=20190904090854028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西灣學院院長為執行秘書。西灣學院各單位主管得列席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未能出席本委員會時，得由該院教師或二級主管代理出席。 四、本委員會業務由西灣學院承辦。	附件七
中興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網址： http://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8.10.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成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 二、聘任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	附件八

決議：

一、修正第三點規定，本會原行政職主管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另，請參照成功大學、政治大學、中山大學及中心大學等校法規，加入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每年應更換代表。

二、本要點連同全條文之點次等修正後（附件一），續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整。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點次。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科教育發展方向。 （二）審訂通識及共同科教育之各項規章。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科教育發展方向。 二、審訂通識及共同科教育之各項規章。	修正點次、款次。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每年應更換代表。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修正點次。 二、新增學生代表一人及產生方式。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修正點次。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修正點次。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修正點次。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點次。 二、同本校其他法規修正提會文字。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87 年 9 月 7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1 月 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核備
93 年 1 月 12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2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核備
97 年 9 月 22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科教育發展方向。

（二）審訂通識及共同科教育之各項規章。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每年應更換代表。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1.21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

107.12.4第302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108.1.5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6點)
108.1.18校人字第1080004486號公告自108.2.1生效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訂定。

二、本大學配合業務需要，在行政單位、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校級研究中心、進修推廣學院設置組、分處、分館等，並各置組長、主任等主管人員及職員。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依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由職員擔任。

因應業務需要，得增設、變更或裁撤設置之單位，其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三、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發展中心、醫學院教務分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師、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學生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教學發展及學生資料資訊管理等事項。

教務處因規劃、協調、改進與評鑑全校教務相關事項，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就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四、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僑生及陸生輔導、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學生住宿服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學務分處，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住宿管理、課外活動指導等事項。

另設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輔導教師、研究人員、醫事人員、職員若干人。保健中心，置主任一人、醫事人員、職員若干人。校園安全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學生就業、心理輔導及本大學師生衛生保健、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安全守護及意外事件處理等事項。

五、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

服務八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總務分處，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並設駐衛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服務、警衛安全等相關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研究計畫服務二組及產學合作總中心、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發展企劃、研究計畫服務、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新育成、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之技術媒合服務與技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益運用等相關事項。

研究發展處因規劃、協調、改進及推動整合研究資源等需要，得設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

七、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國際交流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協助外籍學者來校等事宜。

八、財務管理處設財務、資源開發、新事業發展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財務規劃、資源開發及相關事業管理等事項。

九、圖書館設採訪編目、閱覽、典藏服務、學科服務、特藏、系統資訊、推廣服務、行政、校史館營運、社會科學資源服務、研究支援十一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圖書館，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圖書收藏、研究資料資訊之提供事宜。

十、秘書室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議事、公共關係、校友聯絡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十一、主計室設歲計、會計、審核、基金、綜合業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會計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二、人事室設任免、考訓、退撫保險、綜合業務、行政人力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人事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人事業務事項。

十三、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程式設計、教學研究、作業管理、資訊網路、諮詢服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資訊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資訊網路設備，提供相關服務事項。

十四、出版中心設編輯出版、銷售發行、行政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各項出版品之編輯出版、銷售發行及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事項。

十五、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綜合業務、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輻射防護、生物性污染防護、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十六、共同教育中心設共同教育、通識教育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師、職員若干人；另設師資培育中心、醫學院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規劃全校通識教育、體育教學及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共同教育中心因規劃、協調與改進全校通識教育，得設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十七、體育室設體育教學、場地設備、體育活動、法醫校區體育四功能性分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體育教學與研究、場地設備管理及體育活動之舉辦等事項。

十八、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設人口研究、婦女與性別研究、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相關人口與性別研究領域事項。

十九、進修推廣學院設教務、行政、企劃推廣、研究發展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進修推廣教育事項。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96.12.11第25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97.3.18第251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7點
97.6.14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97.6.23以校人字第0970023665號函報教育部
奉教育部97.7.21台高(二)字第0970142303號函復略以：「依大學法第36 條…應無須報部，該要點請逕行卓處。」
97.7.29以校人字第0970028013 號函轉發，並溯自96.8.1生效
98.7.28本校第25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98.10.17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99.9.7本校第263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16點
99.10.16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4、16點)
101.1.10本校第270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點
101.2.7本校第270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
101.3.17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8點)
101.6.19本校第271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101.8.28本校第272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9點
101.10.13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6、19點)
101.10.31校人字第1010084362號函發布
101.11.20本校第273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點
102.1.5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9點)
102.1.15校人字第1020004259號函發布
102.1.15本校第27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點
102.3.23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14點)
102.4.2校人字第1020024109號函發布
102.2.26第275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1點
102.6.8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11點)，並溯自102.1.1生效
102.6.19校人字第1020045621號函發布
102.9.24本校第277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
102.10.19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4點)，並溯自102.8.1生效
102.11.1校人字第1020088823號函發布
103.2.18本校第279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16點
103.3.29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3、16點)，並自103.8.1生效
103.4.15校人字第1030006606號函發布
103.4.22本校第280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
103.5.20本校第281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9、11、12點
103.6.14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3~6、9、11、12點)，除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修正為保健中心部分追溯自103.3.1起生效外，其餘修正均自103.9.1起生效
103.6.26校人字第1030045353號函發布
106.1.24本校第293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點

106.3.18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9點)，自106.2.1生效106.3.31校人字第1060023984號函發布
106.5.23本校第29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
106.6.10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4點)
106.8.1校人字第1060062981號公告生效
106.9.23第296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7、19點
106.10.21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7、19點)
106.11.3校人字第1060093709號公告自106.8.1生效
106.11.21第297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點
107.1.6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第9點)
107.1.18校人字第1070004354號公告自107.2.1生效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校長核定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凝聚本校通識教育共識，落實通識教育理念，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置「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作為本校通識教育相關單位溝通與協調之機制。

第 二 條　本會議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會議召集人每年推薦本校通識教育相關單位代表、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若干人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本會議之行政事務。

第 三 條　本會議之推薦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 四 條　本會議職責：

一、　規劃、研議與推動本校之通識教育。

二、　協調、整合校內通識課程與活動等相關事項。

三、　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發展與改革之相關事宜。

第 五 條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委員提案經主席同意或達五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 年 3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22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及共同科課程，特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中心，各置主任一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本會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等主管組成。

第四條　本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與審議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語文等課程）。 二、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共同科課程之教學。 三、制定提昇通識、共同科課程品質之規章。 四、規劃與審議本會中長期計畫與組織變動。 五、執行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及資訊技術服務中 心等所屬之院級教師評審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得召開共同教育諮詢會議，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4.12.13 8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08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特設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研議及規劃全校通識教育發展之決策單位。有關通識課程之研擬，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委員四~六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決定。

二、通識教育重大計畫之審議。

三、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之複審。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諮詢費）、交通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3 年 4 月 17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條文
98 年 4 月 26 日第 153 次校務會通過修正第四及六條條文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目的，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其業務執掌如下：
一、研議與推展通識教育理念。
二、規劃與審議通識課程。
三、規劃與執行相關評鑑業務。
四、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
五、執行與推廣書院教育。
六、辦理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行政人員或約聘研究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相關執掌如下：
一、研議通識教育制度。
二、編修通識教育法規。
三、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
四、研議與增修通識領域及課程。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各領域小組召集人、各學院**指定代表**、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應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六條　本中心為因應通識課程之發展，分為下列各領域小組，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協調、研發及審查：
一、中國語文領域小組。
二、外國語文領域小組。
三、人文學領域小組。
四、社會科學領域小組。
五、自然科學領域小組。
六、書院教育領域小組。

各領域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任之。

本中心得建議相關院、系、所聘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自一〇五學年起本辦法修正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1.10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22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1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審議跨單位有關通識教育**、跨領域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議案，並協調**各**單位辦理**相關**事宜，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西灣學院院長**為執行秘書。

西灣學院各單位主管得列席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未能出席本委員會時，得由該院教師或二級主管代理出席。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

(一)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理念、目標之訂定與修訂。

(二)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重大政策之擬訂，包括通識教育總學分數之修訂、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業務單位**組織建置之變革等。

(三) 其它有關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重要事項。

四、**本委員會業務由西灣學院承辦。**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10.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研議通識教育理念、目標。
二、研議通識教育重大政策、制度創建與變革。
三、擬定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
四、研議其他通識教育相關重大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成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
二、聘任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其繼任委員任期併同原任者核計。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副校長為主席。副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